

证券代码：831004

证券简称：宝泰股份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 南京宝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经 2025 年 8 月 24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需提请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后生效。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南京宝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南京宝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下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京宝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将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要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要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信息披露。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要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将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要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 （一）建立形成与投资者双向沟通渠道和有效机制，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 （二）树立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服务理念；
- （三）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四）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
- （五）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和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提高公司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结构。

##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 （一）投资者；
- （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其他相关机构。

#### **第六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股东会；
- （三）说明会；
- （四）一对一沟通；
- （五）电话咨询；

- （六）邮寄资料；
- （七）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
- （八）路演；
- （九）现场参观；
- （十） 公司网站。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企业文化；
- （六）投资者关心的其他信息。

**第八条** 根据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及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应披露的信息必须及时通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布；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

**第九条** 公司应丰富和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的内容，并将历史信息与当前信息以显著标识加以区分。可将新闻发布、公司概况、经营产品或服务情况、法定信息披露资料、投资者关系联系方法、专题文章、股票行情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放置于公司网站。

###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部门设置**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具体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

**第十一条** 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员为公司对外发言人。除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信息沟通：根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通过举行说明会及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二）定期及临时报告：组织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及临时报告的编制、印制和邮送工作；

（三）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会、临时股东会、董事会，准备会议材料；

（四）公共关系：建立和维护与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

（五）媒体合作：跟踪媒体发布的与公司有关的信息；加强与财经

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安排媒体对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六）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

（七）危机处理：在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八）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三条** 公司应建立良好的内部信息采集报告机制。各部门及子公司应积极配合董事会秘书及时归集公司生产经营、财务、诉讼等信息，各部门及子公司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公司重大信息以便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开展。

**第十四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分公司、子公司及其负责人应积极参与并主动配合董事会秘书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公司应以适当形式组织对全体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分公司、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举行专门的培训活动。

**第十六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以下素质：

（一）全面了解公司情况，包括公司发展战略、产品、技术、管理、

市场营销、财务、人事状况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二）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和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三）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四）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

（五）准确掌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及程序。

**第十七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建立完备的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中谈论的内容；

（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承担（如有）；

（四）其他内容。

**第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 **第四章 纠纷解决机制**

**第十九条**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出现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无法协商解决，可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者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公司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南京宝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